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26日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28日 第723次主管會報核備
102年1月9日 第739次主管會報核備
105年4月21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文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5月11日 第794次主管會報核備
106年1月12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4月19日 第803次主管會報核備
110年12月3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3月2日 第83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為促進多元文化研究，提升國際化及研究能量，特依據本校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爭取與整合國內外及本校研究資源與能量。
- 二、推動本土多族群與多重文化交流之研究主題，培育本國多元文化研究青年學者。
- 三、致力本土與全球多元族群文化研究工作之推動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事務，由文學院院長推薦文學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一年一聘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中心主任得聘請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中心業務之運作。一年一聘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議委員會，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，以為決策之依據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文學院各系所推派一人代表擔任委員。另中心主任得視需求，聘請院外或校外委員二至三人。諮議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，聘請校內外顧問若干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聘。顧問人選由諮議委員會推薦之。

第八條 諮議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本校兼任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